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MW 光伏电站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步峰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

邮编：277600

乙方：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燕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568 号

邮编：201103

鉴于：

第一条 甲方简介

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是一家以新能源产业为主，涉及“光伏发电”、“锂电储能”、“新能源汽车”的大型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并网电站、锂离子动力电池和电动汽车及 LNG 液体天然气汽车等，产品及业务涉及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光伏电站、光储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能力，以及较强的光伏组件、锂电储能系统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旗下光伏电站施工安装的 EPC 子公司具有国家住建部二级资质。集团被市政府列为“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的“过五百亿企业”之一，并先后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等。旗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电力有限公司分别被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863 计划”3 项，省市重点项目 50 余项，申请各项专利 458 项，产品获得 TUV、UL、CE 等多项认证。

第二条 乙方简介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是香港上市中国七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七星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平台。公司主营业务是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公司定位是以先进的产业技术为引领，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为基础，以综合服务为支撑，成为新能源领域可以比肩国内顶级发电集团的上市新能源投资运营公司。乙方将联合七星金融服务公司共同打造新能源投资、开发、运营、金融服务综合平台。

第三条 协议内容

为进一步发挥双方的优势，在中国地区做大做强光伏产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3.1 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同意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和电站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2 合作内容

3.2.1 甲方提供已建成和即将建成并网发电项目以及其拥有的批文、备案（或核准）的 1000MW 光伏电站与乙方合作。发挥甲方在项目资源优势、生产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电站开发建设技术和运维管理优势，加快推进甲方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尽快并网发电，促进甲乙双方在太阳能光伏电站领域的共同发展。

3.2.2 乙方及其合作基金共同投资收购甲方已建成并网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和后续投资建设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并使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证券化。

3.3 合作方式

3.3.1 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提供现有和未来开发的电站项目资源，乙方以收购项目公司和合作投资的方式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支持。

3.3.2 根据具体电站项目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投资开发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同时，甲方依托自身光伏产业和光伏电站开发技术积累优势，开发建设电站，乙方依托乙方本身和乙方合作基金的资金优势，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提供资金。

3.4 合作规模

甲乙双方三年合作投资开发 100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由甲方分批提供相关优质电站项目资源。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为乙方分期提供 1000 兆瓦的优质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4.2 首期在 2015 年 6 月之前提供 217 兆瓦的电站项目：

4.2.1 甘肃武威 80MW，一期 30MW 已经并网，二期 50MW 在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电站；

4.2.2 山东临沂 67MW，预计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并网；

4.2.3 河北井陉 70MW 在建，并网时间预计在 2015 年 4 月份；

4.3 甲方负责提供光伏电站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环评批复、土地预审批复、建设项目规划意见、省电力公司的并网批复、项目申请报告、水保批复、省发改委核准（备案）等手续及电站设计、财务资料；相关合同、协议等项目文件。

4.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电站收购的尽调及相关手续。

4.5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电站项目的总投资中，资金结构为金融机构贷款占 70%，自筹资金占 30%。乙方投资收购甲方自筹 30% 资金投资的股东权益，甲方保证其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15%。

4.6 甲方承诺向乙方出售的电站的内部收益率（IRR）不低于 1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4.7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转让一个 EPC 公司给与乙方。

4.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收购相关电站项目所需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向甲方收购已建成投产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和 EPC 公司，并办理收购相关电站项目所需手续等事宜；

5.2 乙方尽快安排专业团队对拟收购的电站项目及 EPC 公司进行尽调工作。

5.3 乙方与甲方合作投资新取得批文、备案的光伏电站项目。

第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机密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指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乙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披露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有关投资、收购电站和 EPC 公司股权的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具或不产生有法律约束力及法律效力的责任，但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合作。本协议不构成要约、反要约、承诺及/或进行交易的承诺。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